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因 ☐工作 ☐路途遙遠 ☐其他()

無法親自前往辦理：

☐ 門牌編釘 (☐初編 ☐增編 ☐合併 ☐改編)

☐ 門牌整編證明____份

☐ 門牌證明____份

☐ 門牌補發

☐ 其他：

特委託 (受委託人)代為申辦。

此 致

桃園市 區戶政事務所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2. 委託書若在國外做成者，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；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暨海峽交流基金會驗（查）證。